

终点的回溯

何怀宏

内容提要 福山最近在其有关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的著作中阐述的理论,表明福山并未放弃他早期的“历史终结”哲学,而恰恰是一种对人类历史将终结于自由民主的“终点”的回溯,甚至可说是一种对这一“终点”的政治历史的背书。但是,福山所阐述的重点却也发生了微妙和重要的变化,即他由强调自由民主转到了强调国家能力的建设,这一转变可以从他的核心问题意识由人类历史转到了美国政治得到解释。而对此还可进行另一种回溯,即对“终点”的逻辑追溯。通过对西方社会契约理论的历史考察,可以展现一种隐藏在制度理念后面的道德价值规范原则的系列,由此也可以发现国家能力和保存生命原则的关联,并证明独立地提出这一保存生命的原则且将其放在最优先的地位是有必要的。

关键词 国际政治理论 福山 历史终点 国家建设 生命原则

一、对“历史终结”的理解

继《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之后,福山新近出版的内容连贯的两部著作《政治秩序的起源》与《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又引起了广泛讨论,同时,也带

* 何怀宏: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邮编:100871)

来了这样一个问题:福山是否已经放弃了他20多年前提出且影响甚大的“历史终结观”?^①对这样一个问题,不能笼统地肯定或否定,需进行具体分析。

通过回顾一下福山对何谓“历史终结”的理解和阐述,再对照一下他最近的论述,同时也和近代以来自由主义的主要观点,尤其是其背后根本的价值规范原则进行一些比较,我们也许可以这样区分出福山“终结论”的几层意思:第一,自由民主制度是人类意识形态演化的终点;第二,它也是人类最后一种统治形式;第三,它还是一种能够满足人类最深切、最根本的欲望和最切合人性的社会形态;第四,不是说不会出现大事件,但政治上所有真正的大问题可能都已经得到解决,亦即自由民主制度不存在根本性的内在矛盾,它的问题可以通过自身调节而解决,构成历史的最基本的原则和制度不可能再进步了。^②

这种“终结性”也就意味着一种普遍性。在福山看来,今后无疑还会出现意识形态之争,但是,将没有什么意识形态能够对自由民主取得胜利,自由民主变成一种在世界范围内占优势的政治统治形式。他甚至怀疑还会出现真正新颖的政治意识形态,且勿论其普遍实现。这种普遍性不一定是当下现实的普遍性,而是一种类似于黑格尔“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理念的、方向的普遍性即世界政治演变是朝着这个方向的,人类对基本政治制度的向往乃至想象将“终结”于此。

这样,自由民主首先可以说是一种观念、理念和理想,人类再也无力想象出比这更好的政治理念。而且,这里将终结于自由民主的“历史”也并不是真实事件的历史,而是纳入了人类一切时代的经验的、连续的、有定向的普世史。换言之,如果说此前在局部的单个文明中或有看起来“终结”不变的历史,或想不到其他更好的制度的历史,^③那么,现在在全球、全人类的范围内,也想不到有更好的制度了。这里的“终结”还具有一个正面肯定的意义,即它是一种理想的、大概也是最好的“终结”。自由民主制度本身在道德上是正当的,虽然它对人类生活、个性、丰富和复杂性的影响还未可知,有些过去能做的事情肯定是不能做了,有些优越的追求如战争英雄、侠客斗士之类大概也是不太可能了。福山不是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甚至在他的书名中还用了“最后的人”的字眼,书中甚至对此进行了专门讨论,但这一部分是被注意最少的。

① 福山自己是明确地否定这一点的?可参见其《民主依然挺立在“历史的终结”处》,原载《华尔街日报》2014年6月6日,参见[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陈高华译,新版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9月版。

② Francis Fukuyama, “By Way of an Introduction,”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Hamish Hamilton Ltd, 1992, London, pp. xi-xxiii; 中译本参见[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

③ 例如,在传统中国,历史是否也曾“终结”过,这需要另文探讨。

二、对“终点”的历史背书

那么,从福山的两本著作来看,虽然他对“历史终结”再没有如上强势的甚至明确的阐述,但是,也许恰恰可以看到一种对“终点”的历史回溯。福山的《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是属于大历史范畴的著作,且由于他强调的是一种普遍的世界历史,甚至可以说有很强的哲学意味;而这两本著作则是明确地限于政治范畴,主要是讨论政治秩序的起源和政治衰败的问题。他所讨论的“政治秩序”还不是一般的政治秩序,^①主要是结合了强大的国家能力、稳定一贯的法治和负责制政府的“政治秩序”,即一种特定的、现代的,而且是良好的“政治秩序”。这次他的讨论方法也有所改变,更多地不是哲学的而是经验的、实证的,当然也包括历史经验和实证材料。

福山思考和写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善于感受时代潮流,从经验和实证的材料中提炼出一些鲜明的和有概括力的概念,就像这两部著作中提出的三个概念即国家、法治和负责制政府(在现代就是民主责任制政府)这一组“三合一”但同时又可分开的概念。虽然任何概念都可能会有过于简化的问题,且常常需要提出一些其他的概念来弥补,但人们还是不能不用概念来描述现实和交流辩驳。福山提出的概念应该说还是有相当启发性甚至解释力的。^②比如,他认为今天的美国法治民主很强但国家能力有所削弱,中国则是国家能力很强但缺乏法治民主,这两个国家恰好形成一个明显对照。俄罗斯是有民主选举和弱法治,但国家拙于公共服务;新加坡则是国家能力和法治都比较强,但民主较弱。还有一些国家是三者皆有,且处在一个比较好的平衡状态,比如欧美的多数国家,福山常用一个词“丹麦”来形容这类国家。而像索马里等则是三者皆弱甚至皆无,那就接近于是失败或崩溃国家了。

福山更多的还是探讨历史,《政治秩序的起源》一书更是如此。该书主题不再是预见未来或者分析现实,而是追溯历史,而且是源头的历史,当然这里是政治秩序、政治机构的根源。他写这本书的直接原因只是为了给他的老师

① 福山也谈到一般政治秩序的起源过程:族团—部落(神灵与祖先崇拜、血缘基础)—国家(以地域或空间而非血缘或时间、世袭为基础),但这在他的书中只占很小部分。

② 当然,福山的著作虽然一向风格明快,善于抓住问题和提出引领话题概念,但可能还缺乏在同样关注朝向现代的历史趋势的托克维尔和韦伯那里所表现出来的一种复杂性和紧张性:如托克维尔赞同平等和民主,但是也看到传统的价值;韦伯肯定理性化,但又看到了它成为“铁笼”的危险。相对来说,福山更为简单和乐观。

亨廷顿的《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再版写一新序。他近年虽然开始和亨廷顿一样重视国家能力和政治秩序,但与亨廷顿考虑自由民主可能仅仅是西方的价值不同。福山认为,自由民主是普遍的价值。他们也都忧虑美国的衰落,但亨廷顿所忧主要是国际的文明冲突和国内随着非盎格鲁-撒克逊人口比例下降将带来的价值观认同问题,而福山所忧则主要是比较笼统的国家能力问题。总之,由此触动福山想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大概也就是《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出版之后20多年中出现的,尤其是围绕民主制度所出现的问题。福山看到了民主的动荡、危机、衰败甚至倒退,他试图综合起来回答这些问题,这也可能正是为了捍卫他的最初结论。而这种捍卫是走了历史回溯的方向,而且比较严格地限于政治的领域。但是,福山所阐述的重点却也发生了微妙和重要的变化,即他由强调自由民主转到了强调国家能力,这一转变可以从他的核心问题意识由人类历史转到了美国政治得到解释。

正如福山自己所述,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想详述那些已被视作“理所当然”的基本政治制度的来源,从而填补历史健忘症所造成的空白。而这种被他视为“理所当然”的政治制度,正是作为“终点”的自由民主制。他说,成功的现代自由民主制把上述国家能力、法治和民主三要素结合在稳定的平衡中。能取得这种结合,本身就是现代政治的“奇迹”,因为能否结合,答案并不是明显的。毕竟,一方面,国家的功能是要加强国家权力,要集中和行使权力,要求公民遵从法律,并保护自己免遭他国威胁;另一方面,法治和负责制政府又要限制国家权力:首先迫使国家依据公开和透明的规则来行使权力,其次确保国家从属于民众愿望。从福山此处所说的不容易发生的“奇迹”,以及别处谈到的是否能够实现民主转型还要有“好运”(好的时机、好的领袖)之类的话语,可见,福山的“历史终结论”毕竟还是一种很弱的多因决定论,而非一种命定的、单因的历史必然性。

在三要素中,福山首先是重新强调国家能力。在他看来,这不仅是已经实现民主的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所急需的,也是正在走向民主的国家所急需的。福山基本的政治分析单位是国家,这意味着法治和民主也被包含在国家之内,也意味着在全球的视野中,世界也将是一个国际关系的体系——不过这不是福山思考的重点所在,他主要考虑的还是国家建设,然后可能是民主,最后才是法治。这三者都属于政治范畴,而且它们都是在和经济发展、社会动员、思想(合法性)转变的互动过程中产生的。这样就出现了政治、经济、社会 and 思想四个领域。政治的演变是在和其他领域的互动中产生的。在福山看来,三个

政治要素的起源其实很早,在传统社会中就已经分别出现:如强大的国家能力在古代中国的出现;法治在有强大宗教传统国家的出现;民主在封建社会的出现,等等。至于产生的主要原因,国家能力的来源主要是军事(战争);法治的来源是宗教;民主的来源则是封建,如贵族与国王的博弈等。但是,这三个要素的“奇迹”般结合,则是发生在近代欧洲尤其是在英国。英国终于率先达成了将强大的国家能力、法治和民主负责制三者结为一体,即一种现代的和良序的“三合一”。后来,这种秩序先是向欧美其他国家扩展,然后向世界扩展。

福山这两本专著的核心问题意识应该说还是立足于美国,这不仅因为这是他的国家,也因为美国当前仍是这一政治秩序最有影响力的代表。他认为,美国虽然也是国家能力、法治和民主三者皆有,且过去也是处在比较好的平衡状态,但近年来出现了某种衰败的迹象,其明显表征就是美国的国家能力被削弱了,而且可能是被过强的法治和民主削弱了,三者出现了不平衡的状态:用于制衡权力的法治趋于僵化,对行政限制过多;两党民主也趋于分裂,难于妥协,故而国家难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甚至许多小事也处在扯皮难决的状态。同时,他还认为“民主第三波”之所以出现反复,一些走向民主的国家之所以出现动荡乃至内乱,也是因为它们没有首先致力于国家能力的建设。

这样,无论是对于先发的、成熟的自由民主国家,还是后发的、还不成熟但欲走向民主的国家来说,“国家能力”的强化或“政治秩序”的重建似乎就成了他的首要关注点。这大概也就是给人以错觉,他似乎放弃了“历史将终结于自由民主”的观点。

然而,这显然是一种误解。因为福山实际上始终是在三要素的结合中讨论国家能力,主要分析如何加强已经实现这种结合国家的国家能力,以及如何建设试图走向这种结合的国家的国家能力。他试图对先发民主国家做出修补,对后发民主国家提出建议,而这种修补和建议都指向了同一个方向即加强国家能力。美国需要对过于发达的法治和民主等制衡权力的制度有所调整或放松;而那些在走向民主的过程中遇到重挫甚至失败国家的当务之急是首先建设或重建国家能力。前者的问题或许是自由民主过于发展,太成功而导致不成功;后者的问题是还没有建设好国家就仓促地实行自由民主,是过于急躁地希望成功。

因此,福山并没有放弃“历史终结论”,以为福山放弃了“历史终结论”是一个误解或者言过其词,因为将上述三个因素结为一体的政治制度其实就是“自由民主政制”,而福山所考虑的是如何加强这“政制”,只是“自由民主政

制”现在被析解为三方面:国家能力、法治和责任政府。而且福山现在主要不是从未来来谈“历史的终结”,而是从过去来谈“历史的终结”,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从历史来谈现实的自由民主政治的巩固和发展。福山的这一历史回溯甚至可以说恰恰是对自由民主制度的一种历史背书,他尤其切望对最发达的自由民主国家——美国——进行修补,以阻止其衰落的趋势,从而巩固自由民主制度,捍卫他的“历史终结论”。当然,如果说最强大的民主国家如今都变得“衰弱”了,无论是事实还是说辞,都是耐人寻味的。

福山并没有改变自己的基本观点,他仍然坚持自由民主制度并没有遇到根本挑战。他承认,自由民主制度必须做一些自我改造和调整,这是因为它出现了一些问题甚至衰败,但是,自由民主制度的这种衰败目前并没有到需要改弦更张的时候,而是可以通过自我调整来加以改善。这种改善是恢复自由民主制度作为国家制度的本意,加强自由民主制度在国家能力方面的建设。这也包括走向自由民主制度的国家也需要首先像一个国家,就像东亚国家因为有强大的国家传统而在自由市场和民主方面都取得了比非洲国家远为突出的成绩一样。

福山的政治理念最后还是要达到“丹麦”——一个现代且良序的“三合一”理想,但在此过程中有一个调整和回拨,而这也是为了巩固和加强其原初的历史将终结于自由民主制度的立场。无论是在这一制度的中坚力量——美国,还是在这一制度的普及面——其他走向民主的国家,他都认为首先还是要加强或确保国家能力的建设。但这一切都是为了保证自由民主的普世性,保证自由民主制度的有效实行和推广,亦即他现在优先考虑的不是指出或预测世界历史将以“丹麦”为终点,而是如何达到(对后发国家)和如何保持(对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在“丹麦”。

因此可以说,福山的这两本书是对其提出的历史终点的一个回溯。他所言的“政治秩序”的“起源”,主要不是指一般的或者最初的政治秩序起源,而是指现代将国家能力、法治与民主负责制结为一体的“政治秩序”的起源;他所言的“政治秩序”的“衰退”,也是指这种现代“三合一”的“政治秩序”,尤其是美国的“政治秩序”的“衰退”。简要地说,这两本书主要讨论的是自由民主政治秩序三部分的各自历史起源、近代结合、当代衰退和现实补救。

在福山的近著中还可以看到这样两种连接:

一是任何一个国家与世界的连接。世界的各个文明本来是相对分离、各自发展的,直到近代才开始全球化的进程,而到了今天,不懂世界也就几乎不

可能懂一个国家了。这甚至包括可以重新以世界的眼光来看待过去分离的历史,反过来说,要将古代世界“连为一体”,看来就只能在一种历史回顾的视野中去实施,而且常常不能不受一种近现代眼光的影响。于是,这种“联为一体”其实也就是一种比较和对照。福山的这两卷书正好从政治理论的角度提供了这样一种历史对照。

二是过去、现在与未来的连接。福山曾经立足现实而展望未来,写下了《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历史的终结是指向未来的,未来不再有新的模式。而这一次,他却主要是回首过去了,虽然问题意识还是立足于现代,尤其是立足于现在的美国,但它也可以说是捍卫未来,捍卫过去得出的有关未来的“历史终结”的结论。福山的著作一直有一种全球化和普世史的意蕴。

三、“终点”的再回溯

但是,如果据此全面地观察世界历史,可能会有一个问题即对于人类历史上大部分时间的大部分文明,乃至今天的不少国家和地区,都还是没有达到三个要素的结合,即没有达到“丹麦”。假如过于强调这种现代“三合一”才是良序的政治,是政治的终结形式,就会有一个如何看待历史的问题:如何看待占据了人类历史大部分时间和空间的非自由民主的制度?它们都是不好的制度?或者只是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些过去了的,也是过时了的环节?我们是否只能批判和否定我们的历史乃至现实?而对于未来,也难说所有国家都会走这样一条道路。^①所以,笔者现在希望再做一种终点的回溯,一种具有政治哲学意味的回溯,一种追溯政治制度的根本道德理念的回溯,它可以通过回溯近代社会契约理论的主要代表来进行。这一回溯不仅是对自由民主的历史演变的回溯,也是对自由民主逻辑根据的回溯,这样或许会发现,在自由、平等之外——笔者认为还在它们之前——还存在着更为根本的道德理念,或者说更为优先的价值规范原则。这样不仅有利于更为客观和全面地解释人类各个文明的历史,甚至也能解释在福山对国家能力的强调后面,还存在着同样的原则。

福山认为,接受一种君主制的霍布斯虽然算不上当代意义的民主主义者,

^① 最近,福山也只是谨慎地说,至于50年以后美国会更像中国还是中国更像美国,他认为会是后一种情况。参见《民主依然挺立在“历史的终结”处》,载〔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新版序。

但他还是一个道地的自由主义者。霍布斯的哲学是当代自由主义的起点,因为正是他第一个确立了政府的合法性来自被统治者的权力,而不是来自君主的神权或统治者的自然优越地位的原则。然而,福山一直不满意将自由民主的根据归于追求自我保存和生活舒适的英美一系的自由主义理论。他认为,人不仅仅是经济动物,人还有另外的诉求即自由民主的精神动因,如此,他转而诉诸欧陆哲学中科耶夫解释的黑格尔“为承认而斗争”的理论。^①在福山看来,霍布斯与黑格尔之间的根本区别,或者说欧陆与盎格鲁-撒克逊的自由主义体系的根本性差别,在于最初的人是冒死追求荣誉或“获得承认”,还是更惧怕暴力死亡而放弃斗争。黑格尔深信,在一场纯粹为了名誉的战斗中甘愿冒生命危险的心愿,在某种意义上正是人类的本性,是人类自由之根本,是自由的自我意识的觉醒。由此,战胜者成为主人,而不敢战斗或战斗失败者成为奴隶。黑格尔知道这种关系既是原始的也是压迫性的。但他懂得,这是人类走向自由历史的一个必然阶段。而对霍布斯来说,人最强烈的情感是对暴力死亡的惧怕,最强烈的道德要求因而也就是保存自己肉体的存在。霍布斯认为,最根本的人权是生存权即每个人保存肉体生存的权利,自我保存是最基本的道德原则或者说自然法。因此,惧怕死亡、保存生命这个中心问题是霍布斯现代自由国家思想的起点。霍布斯在非基督教的基础上确立普遍的人人平等的原则,但是,现代自由国家和自由人权的普遍性最初是建立在对暴力死亡惧怕的普遍性基础之上的。

至于后续的社会契约理论的主要代表洛克,福山认为,霍布斯的观点为合法的君王可能变成专制的君王留下了缺口。所以,洛克把霍布斯的君权学说修正成多数的议会制或立法主权的学说。洛克赞成霍布斯关于自我保存是最基本的情感,以及是一切权利中最基本权利的观点。但洛克指出,如果国王可以任意剥夺臣民的财产和生命,绝对君主制就会践踏人的自我保存的权利。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只能是一个有限的政府,一个能保护公民基本人权且其权威来自被统治者认同的立宪政权。另外,洛克认为,人有一种不仅是维持肉体存在的权利,还有一种享受舒适生活和致富的权利。公民社会存在的意义

^① 福山辩解说,不必太刻意区分科耶夫和黑格尔在这方面的思想,他说重要的不是创始人。但细究起来,科耶夫与黑格尔有关“承认”的思想其实是颇有不同:首先涉及的是“承认”在黑格尔哲学或者说黑格尔历史与政治哲学中的地位,黑格尔本人是不是真的如科耶夫所认为的将“承认”视作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是有疑问的;其次,黑格尔视作顶点或终点的是一种自由法治的国家,这和科耶夫对终点的认定也是很不一样的。所以,以下福山谈到的“黑格尔”实际只是科耶夫解释的黑格尔。

不仅在于维护社会和平,还负有保护所有人通过实行私有制勤劳致富的权利使命。因此,洛克在霍布斯的自我保存权利上增加了另一个基本人权——财产权。后来,美国国父们的思想也大致出自洛克,如杰斐逊关于人对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的“自我理解”理论与洛克的生存和财产的自然权利大同小异。具体说来,这些权利还包括《权利法案》中所列举的各种权利。

但是,在福山看来,将自我保存或舒适生活放在第一位并作为自由民主根据和动力,霍布斯和洛克这种的思想是不能够令人满意的。他甚至批评说:“洛克的一类人无需公共精神、爱国精神,也不必关心周围人的利益。”^①但这一批评看来是不公平的,洛克在此是讨论一种政治哲学,是为社会立法或者说是为自由民主社会立法,他关注的问题并不是自我致富,而恰恰是维护他人或所有社会成员追求自己所理解的幸福的权利,而且财产权的确构成了一种对个人自由的强有力保障。同理,霍布斯也是在为社会立法,是在奠定更为基本的保护所有人生命的道德原则。作为制度伦理原则,这不是简单的“自我保存”,而是保存所有社会成员的生命。而且,这种保存不仅是经济性的即不仅仅提供基本的物质生活资料,更重要的是防止对生命的直接侵犯,反对任何对生命的虐杀。

这样,近代社会契约论的三个主要代表——如果纳入自由主义左翼的观点,或可以说是为自由民主奠基的三位主要代表——恰恰为现代社会提出了一个制度的伦理原则(或正义原则):首先,霍布斯提出了普遍地保存所有个人的生命的原则;其次,洛克强调了保障所有人的基本自由权利的原则;最后,卢梭提出了平等福利的原则。简单地说,就是“生命—自由—平等”的系列原则。^②

在这一系列原则中,保存生命是首位的、最优先的,同时,也可以说该原则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其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反对直接地虐杀和戕害生命;二是必须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的物质生存资料。用它可以解释世界文明史,解释所有国家最起码的合法性来源。也就说,任何国家或政治秩序都必须结束人人为敌、让生命处在危险中的自然状态,建立起某种让生命有安全保障的和平,并保证所有人都能够拥有维持生命,乃至过上像样生活的物质生活资料。

①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Hamish Hamilton Ltd, 1992, London, p. 160.

② 详细的论述可参见何怀宏:《正义理论导引:以罗尔斯为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12月版,第二章“正义原则的逻辑与根据”。

或许有一些西方思想家会认为,在人们的自由权利中已经包含了保存生命的权利,但是,还有独立且优先提出生命原则的必要。这不仅是为了解释人类“政制”的全部历史,更重要的是,即便在现代社会,保存生命也还有可能会与维护自由发生矛盾,而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保存生命就要提到更为优先的地位。换言之,为了保存生命,有时可能需要限制一些自由,诸如紧急避难权允许在某些需要优先保障他人生命的情况下,可以暂时限制乃至剥夺某些人的产权。

当然,这只是用于一些个例,更重要的是用于基本的社会制度。在此,需再重申一下保存“生命—自由—平等”的系列原则,与其相应的领域大致是“身体—精神—物质”。由于平等是贯穿始终的,所以也可以说是“平等生存—平等权利—平等福利”。其中,平等生存的权利应该是第一位的,在西方的语境中,说“权利”也就意味着“正当”甚至“法律”,意味着国家的义务:政府应当保障所有人的生命安全和基本物质生活资料。这一反对任意戕害生命,所有人都拥有基本的生存权利的原则并不只是具有经济意义,它还具有精神和道德的意义。^①

在保存生命的原则中有经济因素,但它绝不止此,首要的还是道德因素即决不可以杀害无辜。而即便在经济因素中,提供物质生活资料到什么程度,是基本的,还是像样的,乃至充裕的,甚至完全平等的,这又将涉及基本自由与经济平等的矛盾。这一系列处在一种次序中,制度应当首先满足前一个原则才能满足后一个原则。换句话说,在满足后一个原则中不能违反前面的原则,如追求平等福利不能侵犯或剥夺人们的基本自由,而追求自由也不能伤害到人们的生命。因此,当后发国家走向自由民主的时候,不能逾越生命原则,而要考虑无论如何不能造成生命与财产的巨大损失。不能追求那种不惜一切代价的自由革命或解放,这一生命原则确定了我们行动的一个大致范围。如果说这种态度是保守主义的,那么,这种保守主义是来自首先要尽量保存所有人生命的道德原则,而并非来自要不惜代价维护某个特权阶层的利益。所以,这种保守主义本身也是有限度的。当福山说保守主义的政党往往决定民主进步性

^① 福山不满足于为自由民主制度仅仅提出经济动因和根据是有道理的,但是,他借助科耶夫解释的黑格尔而提出追求“承认”的精神动因则是值得怀疑的。首先,是否事实上在所有人或多数人那里存在着这样的精神动因,如果多数人把自己的追求主要理解为物质幸福呢?其次,我们将发现在不可戕害生命、不可强制和欺诈等古老道德律令中,也存在着支持自由民主政制的强大道德力量。

质的时候,他或许已经隐约地意识到了这一点。^①

因其更为基本和优先,平等生存的原则也就比平等自由和平等福利的原则具有更大的普遍性,更能够解释全部的人类历史。这种普遍性的确不同于福山的那种“终点”的,或如他所理解的臻于完善,因而不再发展的普遍性,但其涵盖范围却更广大。

将这一根本的系列道德原则与福山提出的现代“三合一”的政治原则相比较,它们之间或许存在一种大致对应的关系。虽然这并不是严格的一一对应,但大致存在着这样一种关系:从正面和递进的意义上说,强调国家能力更多地和保存生命有关;强调法治更多地和保障基本自由相关;强调民主则更多地和扩大平等福利相关。具体而言,赞成要有政治秩序和有相当的国家能力,在道德上应当主要考虑保障生命;赞成法治主要考虑保障自由;赞成民主主要考虑保障和扩大平等。当然,国家能力、法治和民主这些都是政治的范畴,而这里的生命、自由与平等则是道德价值和规则范畴。

如果“生命”大致对应“国家能力”,那么,所有国家都要在某种起码的程度上对此予以满足,甚至那种“流寇”变为“坐寇”的国家,也需要大致保护境内人员的安全,去除分散的、自发的暴力。而“自由”大致相应于“法治”“平等”大致相应于“民主负责制”,由于前面说到的道德原则的优先性,反映在制度原则上大致也会是这样一种关系,即可以说:民主和法治必须依赖于起码的国家能力,而国家则可不依赖于民主和法治而单独存在。国家是一古老的存在,而民主和法治及其与国家的结合则主要是一种现代形态。

如此一来,在福山对国家能力的强调中,或至少是对后发国家的国家能力的强调中,其实是有一种生命的道德原则在起作用的。比如,他谈到非洲塞拉利昂等国的崩溃,军阀猖獗地招募所谓的“童子军”,大量生命的死亡,甚至像尼日利亚这样的国家,因为国家能力衰弱,也出现了许多戕害生命的暴力现象。国家能力或功能的最基本要素有二:其一,对暴力的垄断程度,可以足使其维护内部社会秩序和抗衡外部侵犯;其二,提供基本福利和公共产品的能力。因此,国家需要有足够的军队和警察力量,有客观有效的官员制度。国家的功能首先要保存生命,而更多功能则可能涉及较高水平的平等福利。这也就构成了先发或发达的民主国家要处理的问题,并由此而涉及到平等自由与

^① [美]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毛寿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8章。

平等福利如何平衡。在美国的政治生活中,包括两党僵局在内的许多方面都涉及这一问题。这大概也不是笼统地加强国家能力就可解决的,而是要深入到如何解决自由与平等的价值矛盾。

另外,鉴于还应考虑到真实的历史、事件的历史,其中包括灾难事件甚至大灾难可能发生的历史;鉴于还应考虑到历史是可能倒退的,甚至不是起伏的倒退,而是大的甚至毁灭性的、一蹶不振的倒退的危险,因此,有必要独立地提出保存生命的原则。历史往前走会有生命与自由、生活与平等的矛盾,而历史还会有往后走的可能。即使这只是暂时地往后走,改变不了大趋势,历史最后还是往前走,但可能还是有千百万人死去了。例如,在中国历史上,无论是南朝的侯景之乱还是结束盛唐的安史之乱,叛乱者都没有提出甚至想提出任何新颖的、更不用说更好的政治制度图景,但区区几个军阀凭借权力和武力,就造成了千百万人的死亡。^①文明是脆弱的,今天也可以从卢旺达种族大屠杀中看到这一点。所以说,我们有必要直接指出和独立阐明这一生命原则,而不是仅仅将其包裹在自由或平等的原则里。人们不仅要防范在走向民主或自由解放的过程中政治秩序走向崩溃,乃至全盘打碎国家机器,同时,还要防范各种可能危及人类文明生存的灾难。

^① 在平克所著的《人性中的善良天使》中,引述了人类历史上生命财产损失最大的20次事件,造成3600万人死亡的安史之乱列在第四位。参见[美]斯蒂芬·平克:《人性中的善良天使》(上卷),安雯译,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232页。